

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桂交运输发〔2016〕1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 公安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建制村
通客车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重大活动规划纲要（2013—2020）》（桂办发〔2013〕24号）和《“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活动指导意见》（桂办发〔2014〕29号）精神，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非常的理念、非常的速度、特别的手段推

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加快改善我区农村客运交通条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经济、便捷出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实现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区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人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但是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山区、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道路客运网络不完善、服务水平不高、安全管理薄弱、群众出行不便的问题仍然存在。建制村通客车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美丽广西”重大建设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十三五”脱贫攻坚关键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统筹城乡发展、促进民生改善、助推“两个建成”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建制村通客车、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总体目标

基本原则：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协同配合，因地制宜，政策保障。以政府主导为推动力，以政策保障为基础，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为目的，通过规划先行的引领作用，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全力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

发展总体目标：到 2016 年底，初步形成等级较高、畅通安全、服务面较广的农村客运网络，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85%

以上。到“十三五”末，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农村客运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乡镇基本建有五级以上（含五级）客运站，通客车的建制村建有候车亭或招呼站。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科学编制建制村通客车发展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域特征、人口分布、农村公路条件、客流规律等实际，编制“十三五”期建制村通客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到规划先行。

（二）加强农村地区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地区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运输协同发展长效机制，通过培路肩、修错车台、完善安保设施、连通循环路等措施，对达不到通客车条件的农村公路进行达标改造。加快乡镇五级站、简易站建设，在发班班次较大的农村客运线路上适当建设港湾式站点。交通运输部门在客车运营前做好各危险地段的警示标志。

（三）实行多样化、差异化的客运经营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布局农村客运线路，采取定班定线、区域经营、循环运行、电话预约以及赶集班、学生班等经营模式，提高客车的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对于道路通行条件符合要求的乡镇及建制村，可延伸城市公交线路，增加停靠站点，促进农村客运网络和城市公交网络的合理衔接和有效融合。

（四）建立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核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牵头组织公安、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客运班线途经站点的乡镇政府，共同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联合开展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的审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联合审核意见依法办理农村客运班线相关许可手续。

（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建制村通客车和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要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和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建设，落实工作人员，及时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查上报、纠正制止、劝导改正，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路面交通安全监控，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客运源头安全监管，严格履行有关工作职责。客运经营者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加强联动，协同打击乡村道路非法营运行为，以最大限度降低非法营运抢夺市场份额，对合法经营者造成冲击，造成行业不稳定的危害。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规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依法责令停业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经营资格。支持和鼓励客运经营者使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对农村客运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管理。

(六) 科学配置适合农村实际的客运车型。客运经营者要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根据地形条件、道路状况、线路走向、客运需求等因素，选配适用的、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地方标准主管部门制定的车辆结构和功能通用标准的车型。

(七) 大力培育农村客运经营主体。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投资农村客运事业，开拓农村客运市场，改善农村客运基础条件。在确保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农村客运线路实行公司化改造。通过当地政府鼓励和引导城乡道路客运经营主体以资产为纽带实施公司化改造，整合城际客运经营主体，引导成立城际客运线路公司，实现城市公共交通、短途班线客运经营主体的统一；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实行冷热班线的区域经营，让城乡客运开得起、留得住，城乡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对贫困山区，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实施区域性运营。

四、资金与政策保障

(一) 建立建制村通客车奖补制度。自治区进一步加大对建制村通客车的投入力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将统筹全区农村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用于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确保“十三五”末全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农村“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新增通建制村客车的农村客运补助、购车补助、承运人责任险和交强险费用补助、信息化运营补助（如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

端安装费用，卫星定位系统、预约车呼叫系统通讯费）、安装破玻器费用等农村客运的运营补贴。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客运票价专项补贴资金制度，以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体现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实现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使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同样享受城乡公交票价补贴。

（三）落实建制村通客车的各项扶持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建制村通客车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政策，制定出台促进建制村通客车的扶持政策，并结合实际落实安全监管特殊政策。落实对建制村通客车的各项补助补贴政策和国家关于支持客运经营者、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客运经营者的负担，提高客运企业开通建制村客车的积极性。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对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财政、国土、交通运输、地税、工商、安全监督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建制村通客车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确保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建制村通客车发展评价考核机制和城乡客运服务质量规范及考评机制，将建制村通客车率、公交化运行率和建制村通客车惠民政策落实

情况，纳入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并将考核情况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以奖代补资金拨付挂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安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